# 國立中山大學

能源基線及績效指標監督量測管理程序

文件編號:P05

版 次:A

發行日期:114.09.01

修訂紀錄							
版次	修訂日期	修訂頁次	修訂者	修訂內容摘要			
А	114.09.01		能源小組	初版			
		7=					
	7		4				
	Z//^	7/4					
		7	<b>*</b>				
	4	X					
		1		ZXX JIII			

能源基線及績效指標監督量測管理程序					
文件編號	P05	版次	A		

#### 1.目的

為分析本校能源使用現況與建立能源基線資料,藉由鑑別重大能源使用設備並排序,尋求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之機會,透過擬訂適當的績效指標,以達成節約能源之具體目標。

## 2.範圍

與本校能源管理系統之實施、運作及維持相關之各項活動、設備及人員均適用之。

## 3.名詞定義

- 3.1 能源基線(EnB):提供能源績效比對基準的量化參考值。
- 3.2 能源績效指標(EnPI):由組織所定義的量化數值,用此監控能源績效的 狀況。

## 4.參考文獻

無

### 5.內容

- 5.1 能源基線暨能源績效指標訂定流程圖(如附件1)。
- 5.2 決定及建立能源績效指標(EnPI)
  - 5.2.1 總務處應決定及建立適用於各棟之能源績效指標(如每月用電量等), 並填寫於「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監控表」中。
  - 5.2.2 能源績效指標可選擇整體型、區域型及設備型設定考量。
  - 5.2.3 當能源績效指標已不能反映本校能源使用與消耗狀態時,應調整能源績效指標設定與能源基線相關能源績效資料。
  - 5.2.4 本校能源績效指標為每月耗電量(kWh)。
- 5.3 能源基線(EnB)建立
  - 5.3.1 依據所設定之能源績效指標,調查能源使用量之變化趨勢,檢討可能 影響能源使用量變化之因素,以建立能源基線,能源基線紀錄於「能 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監控表」。
  - 5.3.2 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比較差異性(%)計算公式為【(A-B)/B】 \*100%。(A:實際每月用電量;B:理論用電量),若能源基線與實際 每月用電差異為±15%以上,代表實際用電量大於能源基線用電量,

能源基線及績效指標監督量測管理程序						
文件編號	P05	版次	A			

需進行原因分析並將結果紀錄於「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監控表」。

## 5.4 能源基線修訂時機:

- 5.4.1 因建物擴建或變更、設備新增或異動後,且符合重大能源使用項目者,應重新鑑別及審查既有能源基線。
- 5.4.2 靜態因子發生重大變化時。
- 5.4.3 能源績效指標不再反映組織之能源績效時。
- 5.4.4 依據預定的方法作能源基線調整(如重新選擇能源基線建立期間之 蒐集、法規要求變動或改善變因數等參數)。
- 5.4.5 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之比較差異性達±15%以上(且連續發生三個月),同時找不出其異常原因時。

# 5.5 監督、量測與分析

- 5.5.1 總務處須依所鑑別重大能源使用結果、能源績效指標與能源基線決定結果及能源目標與行動計劃規劃結果,進行規劃可影響能源績效作業的關鍵特性相關數據之收集計畫,並登錄於「能源數據蒐集計畫表」中,計畫表內容應包含能源績效監測項目、量測方法(包含可使用之量測設備說明)、頻率及權責單位等。
  - 5.5.2 能源績效數據收集應包含:
    - A. 重大能源使用的相關變數
    - B. 與重大能源使用和組織相關的能源消耗
    - C. 與重大能源使用相關的運作規範,包含重大能源使用作業管控、 檢修及保養規範
    - D. 静態因子(如適用時)
- 5.5.3 能源行動計畫中所須收集相關數據,包含節能改善績效數據等
- 5.5.4 能源績效數據收集過程相關數據由各權責單位負責進行保存
- 5.5.5 總務處及權責單位應對本校已鑑別的重大能源使用設備制定相關 操作規範,並依其規定實施量測、記錄、保養及檢修。
- 5.5.6 能源績效數據量測所使用設備應考量定期實施校正作業,以確保所 收集數據之準確性和可重複性。
- 5.5.7 總務處及權責單位發現能源使用狀況異常即時進行調查與了解,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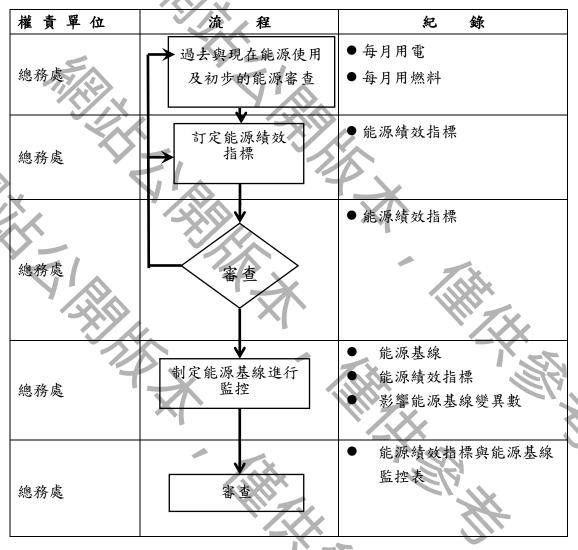
能源基線及績效指標監督量測管理程序						
文件編號	P05	版次	A			

研擬該項設備檢查紀錄結果,留意設備耗能狀況是否異常高於先前 紀錄,如改善措施。

5.6 本程序相關記錄應予以保存。

## 6.附件

# 附件 1-能源績效指標暨能源基線訂定流程圖



# 7.權責單位

#### 7.1 總務處:

- 7.1.1 負責組織能源管理系統改善執行小組,並督導能源基線與績效指標 作業之及審核結果。
- 7.1.2 訂定能源績效指標、能源基線,及能源監測計畫。

#### 7.2 權責單位:

7.2.1 進行重大能源使用的作業管制及教育訓練。